

教育部印发意见

加快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提出到2022年,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通过示范项目带动各地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基本实现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显著提升,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据介绍,《意见》将落实四大任务:一是围绕整校推进,帮助学校管理团队制订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和相应的教师培训计划,实现“所学为所用”。二是着力缩小差距,定向帮扶乡村教师提高专业水平与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三是引领发展方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成果助推教师专业发展。四是升级服务体系,分别从提高培训指导的针对性、研修资源的适用性以及测评助学的精准性等方面,保障工程实施。

据悉,教育部将加强对各省(区、市)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情况的监测、督导,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将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同时,推动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监测评价体系构建,通过常态化监测促进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应用水平。(张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186项国家标准涉不动产登记等领域



记者4月8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等186项国家标准近日批准发布,涉及不动产登记、车辆安全、装备制造、公共设施和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

在不动产登记领域,《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建立了以不动产单元为载体的不动产单元编码体系,实现了土地、房屋、森林与林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草地、海域、无居民海岛等不动产的统一登记,有利于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登记的公示和公信功能、建设统一的信息平台。

在车辆安全领域,《汽车侧面柱碰撞的乘员保护》国家标准,聚焦交通事故中对乘员伤害程度较高的车辆侧面柱碰撞,规定了汽车侧面柱碰撞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在提高车辆安全性、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人员伤亡等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

在装备制造业领域,《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系列国家标准,将推动重型机械制造业整体的工艺技术进步,为企业开拓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发挥“桥梁”作用,支撑我国运用自主技术和标准成套完成的金属板材热轧、大型石化等代表性项目服务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在公共设施领域,《城市公共设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等两项国家标准,解决了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中存在的油车占位、二维码不清晰、安全提示不足等实际问题,明确了不同类型充换电设施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置及防护要求,为大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充换电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在环境保护领域,《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规定了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的处理方法及管理措施,有利于规范生产企业对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利用,防止二次污染,同时对规范废蓄电池回收行业的整体发展起到示范作用。

(赵文君)

全国扫黑办公布两高两部四个意见

首次明确界定套路贷

明确恶势力具体认定标准

4月9日,全国扫黑办召开的首次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4个意见,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发布会上,4个意见牵头起草单位的负责人最高法副院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姜伟,最高检副检察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陈国庆,公安部副部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杜航伟分别介绍了4个意见的主要内容、特色亮点,并与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一道回答了记者提问。

姜伟在对《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作说明时指出,该《意见》提出了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的总体要求,明确了恶势力的具体认定标准。姜伟表示,《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套路贷”与民间借贷的界限,对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作出明确规定。

陈国庆说,《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涉黑恶财产范围及处理方式、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证依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杜航伟指出,《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软暴力”基本概念、表现形式、客观认定标准,有利于准确认定采用“软暴力”手段实施的具体违法犯罪。

据介绍,《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明确界定“套路贷”,同时要求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

此外,还要求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除刑法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共20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提出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的总体要求。二是明确恶势力的具体认定标准。该《意见》给办案一线提出更加明确的执法标准。

第一,突出本质特征,明确恶势力界限。由于恶势力犯罪与普通共同犯罪在参与人数、行为表现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个别办案单位往往只要看到有多人多次共同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就一律认定为恶势力。为此,该《意见》强调要将有无“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作为审查判断恶势力的主要标准,同时明确规定,对于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违法犯罪,或者因民间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这些规定标示出了恶势力案件与普通共同犯罪案件的界限。

第二,界定恶势力成员,确保不枉不纵。认定恶势力,要求“一般为三人以上”。实践中,有的办案人员存在着“简单处理、沾边就算”的错误做法。针对这一问题,《意见》遵循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将主观明知恶势力危害性与客观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相结合,准确划定恶势力成员范围,为实现精准打击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三,细化认定标准,解决争议问题。实践中对于恶势力团伙的一些特征,诸如“经常纠集在一起”应当如何把握、“多次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如何计算、“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应当如何认定等,存在着认识分歧。该《意见》对以上问题逐一释明,有效解决了实践中的主要争议,为执法办案提

供了明确依据。

三是要求正确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意见》充分体现了区别对待、严惩“首恶”的政策精神,明确打击重点是恶势力的纠集者、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以及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对于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在共同犯罪中罪责相对较小、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相对不大的,具有自首、立功、坦白、初犯等法定或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四是强调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根据不诉不理的原则,该《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如果没有指控恶势力或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人民法院不应主动认定,可仅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判决、裁定。这一程序性规定,充分保证了被告人、辩护人可以及时知晓控审内容、有效行使辩护权利。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的要求,该《意见》明确,审理上诉案件时,一审判决未认定恶势力或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二审不得增加认定,充分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防止上诉可能给被告人带来的不利后果。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共有13条,分为3个部分:

一是明确“套路贷”与民间借贷的界限。该《意见》明确了“套路贷”的概念和认定标准,并列举了常见的犯罪手法,为认定“套路贷”犯罪提供了法律政策标准。该《意见》重点从主客观两方面揭示了“套路贷”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行非法占有之实的本来面目。

二是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姜伟介绍,首先,关于“套路贷”的罪名,该《意见》明确,对于“套路贷”构成犯罪的,根据其行为特征,符合哪个犯罪的构成要件,就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其次,关于“套路贷”的量刑情节,该《意见》对“套路贷”犯罪的数额计算、既遂、未遂情形并存时如何处理等影响量刑的问题,以及涉案财产如何处置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最后,关于“套路贷”共同犯罪人的处理。该《意见》针对“套路贷”犯罪分工日趋细化、犯罪环节较多的特点,明确了将实施包括所谓“中介”在内的七类“帮助”“支持”行为的人员作为“套路贷”共同犯罪人处理的条件,实现了对“套路贷”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三是依法确定“套路贷”刑事案件管辖。姜伟解读,“套路贷”犯罪往往具有被害人多、各犯罪环节实施地点分散等特点。为解决实践出现的新问题,该《意见》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本着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对“套路贷”刑事案件管辖和办案侦查作出针对性规定,较为全面地列举了“套路贷”犯罪的“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并明确在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等四类情形下,有关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侦查,为公正、高效执法办案提供了保障。

姜伟介绍,该《意见》还明确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套路贷”犯罪的,公安机关都应当立即受理,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的,依照管辖的规定处理或移送,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司法保障。

(王淑静)